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6]1102号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今世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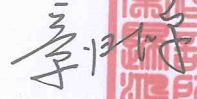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今世缘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6年3月28日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对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

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今世缘酒业销售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7.8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8.88%；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公司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全面预算、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资产管理、税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存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基本规范》及《评价指引》的要求，建立与完善内控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是以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来确定。通过比较缺陷所影响的财务数据的金额与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判定该缺陷是属于一般缺陷、重要缺陷还是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判定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4 %	资产总额的 0.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4%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a. 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损失；
- b. 造成公司财务报告重大的错报、漏报；
- c. 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给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 d.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2)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a. 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损失；
- b. 造成公司财务报告的中等程度错报、漏报；
- c. 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
- 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

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4 %	资产总额的 0.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4%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a.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无法达到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b. 决策过程不充分导致重大失误；

c. 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d.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e.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f. 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2)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a.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对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部分负面影响；

- b. 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决策过程不充分导致重要失误；
- c.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金额损失；
- d.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e.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f. 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为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

3)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 a. 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轻微影响，减慢营运运行，但对达到营运目标只有轻微影响；
- b.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c. 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d.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e. 内部控制评价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一)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在上交所上市，根据财办会[2012]30 号《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的规定，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豁免披露，也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二)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2015 年，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采取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内控制度执行良好，未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运营的缺陷。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6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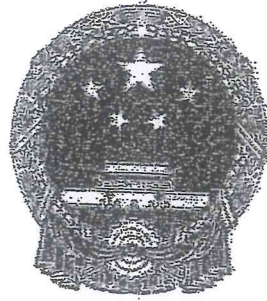
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000000072174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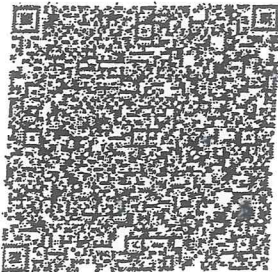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审[2016]1102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2015年 03月 15日





证书序号: 00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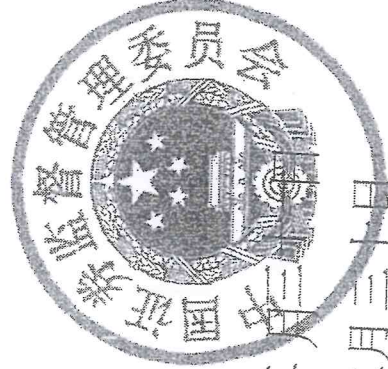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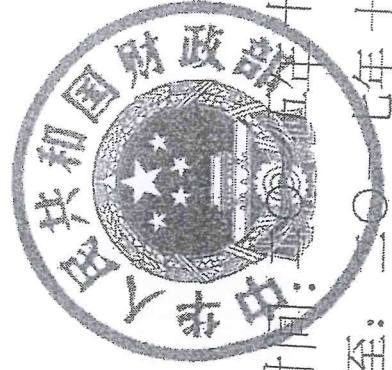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16] 1102 号



证书号: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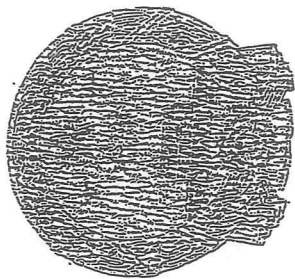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